

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

110年3月11日府民治字第1106011433號函頒訂

110年6月29日府民治字第1106019275號函修正頒訂

一、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攜手校園」執行計畫（108年3月27日府民治字第1086021515號函）。

二、目的：透過課程教育及實際參與之模式加深學生對參與式民主的認識。

三、辦理機關與分工

（一）主辦機關

- 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負責規劃推動課程、成果發表、核發參加證明、相關經費撥付及核銷。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鼓勵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下稱高中職）參與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

1、臺北市各區公所（下稱區公所）

- (1)執行本計畫相關課程、活動及宣傳提案票選事宜。
- (2)協調本市參與式預算官學聯盟陪伴計畫學校（下稱陪伴學校）安排推廣教育課程講座。
- (3)模擬住民大會現場提案紀錄。
- (4)彙整各校學生及高中職協助教師等名冊。
- (5)學生服務時數認證。
- (6)完成課程者核發初階卡及公民參與紀錄卡。
- (7)課程全程拍照並錄影。
- (8)提供各高中職學校提案計畫書範本。
- (9)協助提案學生撰寫提案計畫書。
- (10)彙整各校提案學生參與感想。
- (11)將課程辦理情形及照片上傳「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並鼓勵學生加入粉絲專頁及按讚分享。

2、高中職

- (1)宣傳及招募學生參與。
- (2)安排時段及提供場地，並向區公所申請舉辦課程與活動。
- (3)提供學生及高中職協助教師名冊。
- (4)登錄學生服務時數。
- (5)協助彙整提案計畫書、學生參與感想。

四、推動項目及執行說明

（一）辦理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

- 1、辦理方式：以初階課程為主，並參考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初階課程教材，內容包含參與式預算概念介紹及模擬住民大會，由各區公所與學校協調，配合課程時間安排開課時段，自行規劃是否結合班級、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等方式辦理。
- 2、辦理場次：各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初階課程。
- 3、課程成果發表：各校自行由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底止辦理之初階課程產生提案中推薦代表性提案，經評審獲選之提案於111年上半年成果發表會中進行發表。
- 4、模擬住民大會成案規則：參與學生進行票選，每人票數為提案數2分之1（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提案得票數超過總投票人數2分之1為成案，或由各區陪伴學校協助訂定。
- 5、高中職推薦提案數量：每辦理1場次初階課程暨模擬住民大會者，即可推薦1案。
- 6、高中職推薦提案方式：推薦各場次獲得票數第1名（同票數則併同推選），或各場次成案辦理票（評）選等方式，由學校推薦提案參與評審。

（二）推薦提案評審方式

- 1、提案計畫書：由提案學生撰寫，闡述提案發想緣由及提案內容規劃，以供後續辦理提案評審及製作相關文宣使用。
- 2、學生參與感想：由提案學生撰寫（100字以內，格式不拘），將作為製作相關文宣品素材運用。
- 3、評審小組：民政局邀請陪伴學校師資團組成共5人。
- 4、評審須知（注意事項詳附件1）：
 - （1）評審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成員出席決議。
 - （2）第1輪評審以書面審查提案計畫書方式進行，總分以10分為滿分，總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參選提案總數前2分之1者，方得進入第2輪評審，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
 - （3）第2輪評審總分以10分為滿分，平均得分需達7分以上（含），且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本輪入選提案總數前3分之1者列為特優，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餘列為優選。
 - （4）各輪評審結果，若最後1名有總分相同者，由出席委員討論決定錄取名額，並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
 - （5）獲獎提案之提案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民政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受獎並進行發表，未依指定時間出席者視為放棄。
 - （6）獲選提案與本案相關之計畫書等內容，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

產權歸民政局所有，民政局可逕為使用。

5、評審指標與配分：

總滿分		10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1	創新性	1. 提案能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未來願景進行創意發想。 2. 創意發想程度高低。	4
2	可行性	1. 提案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針對實際推行及可能遭遇問題，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案。	4
3	影響性	提案推動帶來之校園內部、校園周邊或全市效益。	1
4	專業性	提案項目內容分析、量測、估算經費等專業程度。	1

6、推薦提案學生獎勵

- (1) 特優提案：頒發每位提案學生獎狀1紙及每案禮券2,000元。
- (2) 優選提案：頒發每位提案學生獎狀1紙及每案禮券1,000元。
- (3) 其他參選提案：頒發每位提案學生感謝狀1紙。

7、特優及優選提案後續追蹤評估：依提案內容實施場域區分為校內及校外提案。

- (1) 校內提案：由各校逕行評估並經教育局彙整於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工作會議進行報告。
- (2) 校外提案：由各機關逕行評估並經民政局彙整後報告。

(三)宣傳提案票選活動

- 1、宣傳對象：學生、家長、教師及志工等。
- 2、辦理期間：參與式預算提案宣傳及票選期間。
- 3、辦理方式：各校依據「臺北市鼓勵各市立高中職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提供校內設攤地點及時段，或配合學校活動時段辦理。

五、有功人員由民政局簽請市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1：

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計畫

推薦提案評審注意事項

壹、評審指標與配分（各項評分均可有小數點）

總滿分		10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1	創新性	1. 提案能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未來願景進行創意發想。 2. 創意發想程度高低。	4
2	可行性	1. 提案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針對實際推行及可能遭遇問題，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案。	4
3	影響性	提案推動帶來之校園內部、校園周邊或全市效益。	1
4	專業性	提案項目內容分析、量測、估算經費等專業程度。	1

貳、第1輪評審日程及相關說明

事項	日期	說明
計畫書繳交	111年2月25日（五）	由區公所協助彙整各區學校提案
評審會	暫訂於111年3月上旬	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評審結果通知	評審會7個工作日後通知	總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參選提案總數前2分之1者，方得進入第2輪評審，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

參、第2輪評審日程及相關說明

事項	日期	說明
評審會	暫訂於111年4月上旬	建議提案學生自行出席報告答詢，如不便出席方由學校師長或區公所協助。
評審結果通知	評審會7個工作日後通知	平均得分需達7分以上（含），且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本輪入選提案總數前3分之1者列為特優，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餘列為優選。

肆、參賽獎勵

- 一、特優提案：頒發每位提案學生獎狀1紙及每案禮券2,000元。
- 二、優選提案：頒發每位提案學生獎狀1紙及每案禮券1,000元。
- 三、其他參選提案：頒發每位提案學生感謝狀1紙。

伍、注意事項

- 一、獲獎提案之提案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本局指定之時間至指定地點受獎並進行發表。
- 二、獲選提案與本案相關之計畫書等內容，其著作權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本局所有，本局可逕為使用。